

【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】屏東縣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- 徵聘行為輔導員 2 名

● 職位：行為輔導員

一、聘任依據：115 年度屏東縣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

二、應徵條件：

(一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校院學士學位以上，社會工作、心理、特殊教育、諮詢輔導、復健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語言治療、護理、幼保、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畢業者，如係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，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【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】之中文譯本。

(二) 具有身心障礙教保、輔導服務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。

(三) 教保員於身心障礙、輔導服務領域工作經歷達 6 年且曾受過嚴重情緒行為相關訓練者。

三、工作職掌：

(一) 提供行為功能評估與諮詢建議。

(二) 指導轉借單位進行行為觀察與功能分析，協助發展個別化行為支持計畫，示範指導行為支持策略有效執行技巧。

(三) 召開參與服務使用者之行為輔導會議。

(四) 書寫行為輔導紀錄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

- (一) 每月起聘薪資 3 萬 8,831 元。
- (二) 具相關專業證書者(包括取得社會工作師、心理師、特殊教育教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或護理師證書者)每月增加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(三) 大專院校社會工作、心理、特殊教育、諮商輔導、復健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語言治療、護理、幼保、老人照顧等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(四) 為鼓勵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，薪資隨年資增加，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，每月增加新臺幣 1,000 元，最高晉陞至第七階。
- (五) 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新臺幣 5,000 元。
- (六) 年終獎金依當年 1 月 31 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，發給 1.5 個月年終獎金；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，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。

五、審查資料：

- (一) 個人履歷、自傳。
- (二) 畢業證書影本 (國外大學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)。
- (三) 專業證書影本。
- (四) 良民證。

(五) 可即時聯絡的方式，如行動電話等。

六、徵選方式：

(一) 意者請備妥上述資料，郵寄至「900 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」(註明：應徵行為輔導員)。

(二) 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五)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 甄選程序：書面資料審查通過者將以電話通知合格者面試；資格不合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視實際需要，擇優備取人員。

七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，應徵人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(一) 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

(二) 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(三) 違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。

八、聯絡窗口：08-7663800 轉 29001 黃小姐